

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0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10.20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，特訂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旨在討論本系課程、教學、設備、研究、推廣、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得視業務需求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惟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系(科)務會議，由系(科)主任、所屬之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則由其所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，臨時系務會議得由系主任，視需求召開之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的聯署，並提報討論提案，系主任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應以本系同仁達三分之二(含)出席時，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半數以上(含)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；實施修正時亦同。